**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**

**各系（部）：**

为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，深化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学院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大创项目”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    **一、申报类别**

**1.创新训练项目：**在专业教师指导下，项目团队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**2.创业训练项目：**在专业教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通过社会调查、市场分析等方法手段设计一项具有科技创新、文化创意和市场前景的概念型产品或服务，制定一份完整、具体、深入、可行的商业计划方案，并在此基础上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，撰写创业计划报告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 大创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，主持人应为我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。团队人数一般为3-5人，项目申报内容一般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或相近。

 2. 大创项目须选择1-2名相关学科专业的校内教师为指导教师，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创业训练项目还可再聘任一位相关行业、领域的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。

3.每位指导教师指导2021年度大创项目最多2项。

4.曾参加大创项目且存在抄袭、中途撤销、无故退出或终止项目项目、验收不合格等情况的学生不得参与此次申报。未结项的往年度大创项目成员不得参与申报。

5.大创项目开展时间一般为1年。

**三、立项范围及选题来源**

立项的内容应适合本科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，具有学术思想新颖、目的意义明确、立论根据充足、研究方案合理、研发思路新颖、技术路线可行的特点，还应做到实施条件有保障、预期结果相对明确。

**（一）创新训练项目**

1.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（服务）课题中的项目，可由学生独立开展研究的课题；

2.与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的项目；

3.从专业课程学习、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中引申出的研究项目；

4.对学校教学及人才培养有实际意义与效果的项目；

5.在地方经济建设中起到一定推动作用，能够体现学科专业特色的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方法的研究；

6.社会调查及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；

7.结合学校有关研究项目或与行业结合紧密的项目；

8.本学科专业的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。

**（二）创业训练项目**

1.以教师科研及创新成果为核心的技术、产品类；

2.与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、文化创意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社会服务、公益创业相关的项目；

3.以模式创新为核心的新型商业；

4.通过学科交叉所产生的新的商业方向；

5.与信息技术相关的现代服务业；

6.文化创意产业和现代服务业；

7.互联网加传统产业、新业态、新公共服务、技术支撑平台；

8.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；

9.创业思路明确、创业计划相对成熟、创意新颖的创业项目；

10.拟注册非个体工商户性质企业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**2021年度大创项目申报书提交时间另行通知（以大连海洋大学通知为准）**。各系（部）需尽早部署，积极动员，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工作与组织管理工作。鼓励并协助学有余力的学生申报项目。

2.各系（部）应注重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，积极鼓励学生申报创新训练项目。

3.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应加强对项目申报书内容检查修改，及时指导项目成员进行对内容进行完善。

4.已获得资助的“大创计划”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如有发现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5.项目立项后学生不得无故退出或终止项目，如有发现，将取消项目主持人今后申报资格。

6.项目组织管理按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应用学院发〔2020〕15号）规定执行。

7.具体申报过程及要求最终以大连海洋大学通知为准，内容如有变动，学院将及时提前通知各系（部）。

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 2020年11月25日